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江俊賢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921
電子信箱：hsicn11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23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壹、第9點（稅費負擔之約定）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、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負擔方式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3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26053605-1.pdf)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第9點（稅費負擔之約定）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、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負擔方式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5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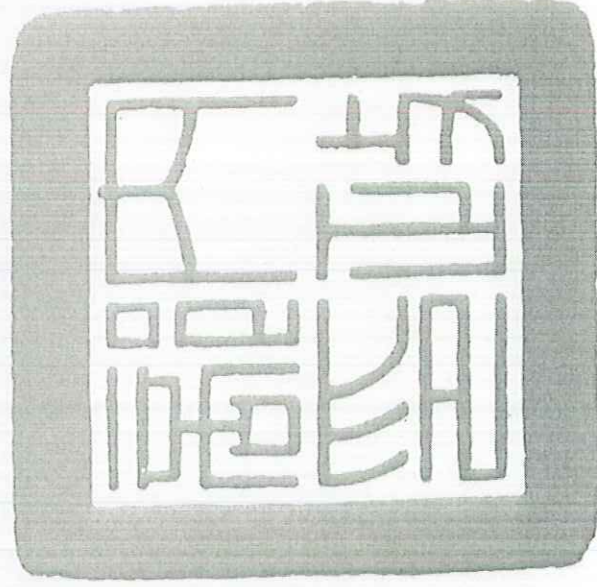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總務司(請張貼於本部公布欄)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號



「成屋買賣契約定型化」應記載及其他約定事項，不得記載事項，自來水、電力及瓦斯（稅管線費用之負擔）方式，不得向買方另行收取，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瓦斯、成屋線內、成屋線外買賣第一線管買案斯成之然不項點圍第一外（及一、成屋線內、成屋線外買賣第一線管買案斯成之然不項點圍第一外（及（一）成屋線內、成屋線外買賣第一線管買案斯成之然不項點圍第一外（及（二）成屋線內、成屋線外買賣第一線管買案斯成之然不項點圍第一外（及二、前範圍第一外（及三、前範圍第一外（及

部長徐國勇